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主持議程第1及2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主席 (主持議程第3至13項)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許婉媚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李炳威先生歡迎各議員出席本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剛踏入 2016 年，他祝大家事事如意，身體健康，新年進步，並恭賀各議員當選本屆離島區議會議員。他相信大家會繼續衷誠合作，致力推動區議會的工作，為離島區居民服務。

會議第一部分 (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主持)

2. 李炳威先生表示，他會主持第一部分會議(即議程 1 和議程 2 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至於第二部分會議(即議程 3 至議程 13)，將由新當選的區議會主席主持。

I. 選舉離島區議會主席

3. 李炳威先生表示，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1 時正離島區議會主席提名期結束前，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提名表格。該份提名表格提名周玉堂議員出任離島區議會主席，提名人是翁志明議員，而和議人分別是張富議員和陳連偉議員。由於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表格，他宣布周玉堂議員自動當選第五屆離島區議會主席。

4. 周玉堂主席感謝議員支持，並希望大家日後繼續衷誠合作，為離島區居民服務。

(傅曉琳議員於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進入會場。)

II. 選舉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5. 李炳威先生表示，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1 時正離島區議會副主席提名期結束前，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提名表格。該份提名表格提名余漢坤議員出任離島區議會副主席，提名人是周玉堂議員，而和議人分別是黃文漢議員和劉焯榮議員。由於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表格，他宣布余漢坤議員自動當選第五屆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6. 余漢坤副主席感謝議員支持，由於他新出任副主席，故希望大家日後對他多加提點。

7. 李炳威先生請主席及副主席就座，然後請主席繼續主持第二部分會議。

會議第二部分 (由離島區議會主席主持)

III. 第五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事宜 (文件 IDC 1/2016 號)

8.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並發表意見。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有關新一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和職權範圍，第 6 段所載的建議包括：在新一屆區議會維持設立下列四個委員會，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而各委員會均設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兩年。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及機構代表名單分別載於附件一至四。在工作小組方面，建議成立文件第 6(e)段所述工作小組，以便跟進尚未完成的區議會跨年度活動/項目，以及籌備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活動計劃。
- (b) 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安排，可參閱文件第 7 段。為使各委員會能盡早運作，建議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舉行特別會議，以便選出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

IV. 離島區議會常規 (文件 IDC 2/2016 號)

1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附件所載的《離島區議會常規》，以便在本屆區議會實施。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進行前進入會場。)

V.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文件 IDC 3/2016 號)

11. 主席表示，為盡快展開各項活動和計劃，以便善用 2015/2016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包括：

- (a) 確認附件一的撥款分配建議及附件二的跨年度活動計劃；
- (b) 通過附件三及附件四有關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活動的資助建議；以及
- (c) 通過文件第 7 至第 9 段所載有關撥款準則及委員會批款上限的建議。

12.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利益。就附件二有關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計劃，他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至於附件四所載其中 8 項活動(活動編號：350、390、16、31、28、220、347 及 398)，他擔任該等團體的名譽顧問或名譽主席，因此他對上述活動的資助建議不表示意見。至於其他活動的資助建議，他表示支持。

13. 議員備悉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VI. 離島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文件 IDC 4/2016 號)

14.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所載的建議，沿用上屆離島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運作安排，包括：

- (a) 運用 2015/2016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便繼續推行各項工程；以及
- (b) 通過文件第 7 及第 8 段所載有關運作安排和批款上限的建議。

1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VII. 離島區議會聘請合約員工
(文件 IDC 5/2016 號)

16.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繼續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支援離島區議會的工作。

1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VIII. 離島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文件 IDC 6/2016 號)

18.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沿用上屆離島區議會的模式推行“會見市民計劃”。

1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IX. 使用離島區議會徽號
(文件 IDC 7/2016 號)

20.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批准離島區議會的徽號用於文件所載的指定用途上。

2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 離島區足球隊
(文件 IDC 8/2016 號)

2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2016 年至 2019 年)，繼續任命離島區體育會代表區議會籌組地區足球隊，以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聯賽。

XI. 離島區議會 2016 年擬議的會議日期
(文件 IDC 9/2016 號)

23.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建議的會議日期。

XII. 委任離島區議會秘書

24.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區議會可以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根據過往慣例，區議會現委任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心心女士擔任區議會秘書一職。

XIII. 下次開會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22 分結束。區議會特別會議將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第一次例會將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